

# 法律服务“融进去” 基层法治“活起来” 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惠民生

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全面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推动落实“1+N”“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联动工作模式。把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由村(居)法律明白人对多名“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传帮带”，通过点对点“帮”、面对面“学”、手把手“带”，三举措加强“法律明白人”综合能力培养。2024年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实现100%全覆盖，街道培育并扩大“法律明白人”队伍至534人，确保每个网格至少有2名“法律明白人”，切实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将公共法律服务嵌入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利用网格员、“法律明白人”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对法律风险的感知预警、有效防控和积极化解作用，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2024年开展普法宣传、免费法律咨询和简易调解等综合性法治服务活动20余场，在聚焦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治需求提供法治服务、为特殊群体开辟法律援助和矛盾调解“绿色通道”的同时，强调推动法律援助

参与村(社区)议事会，不断优化“门前树下议事会”“花开振兴议事厅”等协商议事平台，圆满解决了化粪池堵塞等“微民生”问题，有效引导居民依法找法靠法用法，及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 融合服务找到最优解

窗口服务实现集成化供给，助力法律服务降本增效。街道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划分接待服务、综合办公、休息等候三个功能区，通过摆放普法展板和定期更新普法读物增强等候区的法治氛围，通过“前店后厂”工作模式，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窗口与信访处理窗口、劳动调解窗口形成联动，建立起统筹协调、服务保障、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实现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申请等公共法律服务能够“一门收件、一站办结、一事一评”工作闭环。

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推进有力，保障窗口专人接待，村(居)法律顾问定期值班，为周边群众就近提供法律援助解答、法律援助申请和调解等惠民

法治服务。“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全城，大大降低了企业、群众获取法律服务的经济成本、时间成本，有效推动了法律资源全民共享。

## 数字赋能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创新紧跟“互联网+”赋能，确保法律服务精准投射。将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提升工作与街道原创“典亮四季”法治品牌打造相结合，抓牢线上阵地建设。推动实体阵地与12348热线平台、“苏解纷”平台等网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一网通办的应用格局。

探索梳理出遗产继承纠纷、物业纠纷、拖欠工资纠纷等与辖区内法治需求息息相关的高频事项，在高新区公众号开设的“典亮四季”内容板块借助国内和本地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积极引导村(社区)将符合本地需求的案例转发至网格服务群、“法润民生”微信群，并组织调解员和村(居)法律顾问在群内及时答疑解惑。2024年累计发布以案释法12篇，通过逐步推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由被动接收向受众需求转变，渐进式排除了线上线下服务“盲点”。



## 寒假前安全教育不放松

寒假即将来临，为进一步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近日，句容法院少年庭法官走进句容市梅花小区幼儿园，为该园大班的小朋友开展了一次幼儿安全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孩子们关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防拐、防性侵等多方面知识。吴红云 翟进 摄影报道



本报通讯员 张缘 本报记者 张驰川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记者从丹阳市司法局了解到，2024年以来，丹阳市云阳街道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公共法律服务主旨与司法所核心职能深度融合，着力推动新阶段具有云阳特色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

## 满足多样化法治需求

体系优化紧扣强基式治理，保障法律服务便捷触达。构建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核心、4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为基础的立体化法律服务阵地，并以网格化服务为依托不断延伸

## 全市首个 涉台纠纷调解中心成立

本报讯(吴菲菲 记者 翟进)日前，我市首个涉台纠纷调解中心挂牌。该中心将在经开区法院与经开区招商中心构建的多元化法律服务基础上，为台胞提供常态化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对涉台纠纷在诉前、诉中和执行阶段进行全过程调解。

该中心成立后，将依据此前制定的《关于建立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重点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沟通合作，妥善化解矛盾。

“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将由我院和经开区招商中心共同选定。”镇江经开区法院行政(知识产权)庭庭长陈宇介绍，“由我们颁发聘书，鼓励法律专业人士(现职法官、检察官除外)参与，发挥专业化、职业化优势。”

此外，经开区法院还将与经开区招商中心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意见反馈机制，确定工作联系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涉台案件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听取区招商中心、调解员意见建议。

## 镇江法院司法护航营商环境

更好护航企业健康发展，镇江中院连续3年获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甘露奖”。

本起案件中，原告和被告共同经营某信息技术公司，双方各占50%的股份。被告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并掌管公司财务，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分配公司利润，原告诉至法院。经了解，原被告双方之前已经多次合作，存在较好信任基础。调解员本着消除意见分歧、化解矛盾纠纷的理念，围绕相关法律法规，推心置腹分析利弊，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经调解，被告同意分期

近年来，镇江中院创优“镇合意·法助力”司法服务营商环境工作品牌，强化司法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支撑和保障，全面了解企业在法律保护、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需求点，以优质司法服务

支付未分配的公司利润，原告予以撤诉，避免了企业因股东分歧而陷入停滞，该案被全国工商联评为“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

镇江法院着力提升审判团队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化最严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护，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推出加强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助力数字赋能等10项具体司法举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力高质量发展

蓄势赋能。2024年全市法院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77件，严惩恶意侵权、反复侵权行为，镇江中院知识产权审判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系全省唯一一家受到表扬的中级人民法院。

镇江法院着力提升审判团队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化最严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护，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推出加强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助力数字赋能等10项具体司法举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力高质量发展

## 镇江监狱系列活动 “警”彩纷呈献礼

本报讯(解西辉 李卓凡 记者 沈湘伟)近日，为庆祝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江苏省镇江监狱形式多样地开展系列活动，展风采，树形象，以增强民警的自豪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丹青映初心，翰墨润警营。自1月8日起，镇江监狱联合边城监狱、句容监狱、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镇江女子监狱)举办为期5天的书画联展，其间镇江市书画界知名人士、共建单位民警、社会群众纷纷观展，省市媒体集中报道，社会影响良好。

警营铿锵，警旗飘扬。1月10日上午9时，镇江监狱举行升挂警旗仪式。100名民警代表身着警礼服，精神抖擞，集聚广场，在高高飘扬的警旗下，重温入警誓词，更加坚定从警初心和担当使命的决心。

送福送平安，警民心连心。警察节当日下午，监狱携手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赴丹徒区宜城街道崇文社区开展“庆祝警察节，送‘福’到社区”活动。围绕“爱国是福、平安是福、法治是福”主题，监狱民警和大学生为社区居民讲解《民法典》、普及预防电信诈骗常识，传播江苏年俗文化知识；并邀请书画名家谷洪先生泼墨挥毫，现场撰写“福”字，将祝福传递给群众。

镇江监狱还在内宣平台推出“致敬警察节——讲好警察故事，传递平安法治好声音”专版，拍摄《别样警察节，别样愿景》微视频，营造浓厚氛围，弘扬先锋精神，激发民警争先有我的内生动力。



## 促进代表履职 解决群众期盼

人大代表连通民心，传递民情。近日，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制约法律监督质效的难点堵点问题，以“清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努力以法治力量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促进代表履职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共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王运喜 张驰川 摄影报道

## 司法所情暖贫困家庭 倾情帮教助力早归正

本报讯(许洁茹 记者 沈湘伟)“非常感谢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我的教育和帮助，在我最无助的时候，是司法所给了我

和家人希望。你们不仅帮助我解决了眼前的困难，更让我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爱。”近日，刚刚期满解除社区矫正的胡某将一面印有“社区矫正所给予的帮扶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的锦旗送到宜城司法所，对其在社区矫正期间司法所给予的帮扶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据了解，胡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2个月，期间在丹徒区宜城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入矫之初，胡某思想上比较消极，心理负担较重，一度认为生活无望，陷入自我否定的状态。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多次上门走访、教育谈话了解到，胡某为照顾身患重病的妻子，不仅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还欠下十几万元外债，入矫后不久妻子病逝，家中还有长

期卧病在床的父亲需要照顾，胡某日常只能以打零工谋生，没有稳定收入，生活极为拮据。

生活的压力加上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深感羞愧，胡某的性格变得越发沉闷，情绪波动较大。了解到胡某的家庭情况、心理状况后，工作人员为其制定了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在个别教育谈话时，不仅耐心倾听他的故事和烦恼，还注重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解开心结，并针对性地提供工作和生活中的帮助。在持续的关心和帮助下，胡某逐渐走出了心理阴霾，自觉接受社区矫正，最终顺利解矫。

丹徒区司法局将持续做好特殊人群帮教工作，坚持“严格管理+暖心帮扶”，在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教育矫正、落实多元帮扶等方面集中用力，倾情铺就特殊人群“阳光回归”路。

## 晒麦子引发交通事故 麦子主人赔偿万余元



本报讯(吴菲菲 记者 翟进)每逢丰收时节，都有群众为了方便晒粮，把道路当作晾晒场，此举不仅影响道路通行，还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发布一起案情，违规晒粮的麦子主人被判赔偿万余元。2024年6月3日，陈某驾驶摩托车

沿镇江经开区机场路行驶时，因路上堆放的麦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陈某多处外伤，右侧第三肋骨骨折。交警部门认定陈某和麦子主人赵某负事故同等责任。陈某要求被告赵某赔偿损失未果，于同年9月诉至经开区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事故发生在公共道路，赵某在公共道路上堆放麦子，导致陈某受伤，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结合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法院认定被告赵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依法判决被告赵某赔偿原告陈某10113.4元。

## 普法“典”亮生活 移风易俗倡文明

本报讯(胡文钦 记者 张驰川)为切实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普及工作，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弘扬健康文明时代新风，丹阳市司法局界牌司法所联合界牌镇界中社区开展以“移风易俗我先行，文明新风进社区”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进社区普法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普法工作者发放《民法典》宣传册，结合身边实例，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切入，针对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高价彩礼、离婚财产纠纷、民

间借贷、子女父母赡养、遗产继承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刻剖析高价彩礼对婚姻、家庭的危害，对社会风气造成的不良影响，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社区工作者向在座的居民介绍了红白喜事操办流程，倡导“婚事新办、喜事简办、厚养薄葬、健康生活”理念。

居民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民法典》，提高认识，积极践行文明新风尚，为社区的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旅游返程病发身亡 保险公司担责赔偿

本报讯(孙凝云 王蒙 记者 翟进)我市一名六旬老人报旅游团去省外旅游，却在返程后突发疾病去世，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偿？日前，润州法院发布这起案情，并给出判决结果。

据介绍，2023年10月，63岁的田某在旅行社报名参加某省七日旅游项目，由旅行社代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旅行意外伤害险》。旅行社结束返程时，田某在火车站出站口突然出现严重的身体不适并丧失意识，后立刻被送医抢救。

入院治疗10天后，田某仍处于深度昏迷，家属最终决定放弃治疗，出院回家。出院当日，田某于家中死亡，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死亡原因为脑梗死。

后田某家属诉至润州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8万余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保险公司辩称，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7日内因该急性病而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田某从突发疾病

到身故达10天，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润州法院审理认为，对于疾病的治疗本身具有持续性和连贯性的特点，而保险责任的赔付核定条件之一是以保险事故的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的，死亡只是保险事故发生后导致的后果，不应当以损失终结或者人身死亡的时间点作为保险期间判断的依据。该案中，田某突发急性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导致田某死亡最根本、最直接的原因是缺血缺氧性脑病和呼吸心跳骤停，符合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的情形。即便后续人身死亡的结果发生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因损失和保险事故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赔付义务。

法官提醒，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旅行意外伤害、旅行意外医疗、突发急性病身故、旅行突发急性病医疗、猝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旅行意外住院津贴、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

## 京口区社区矫正中心新址 揭牌启用

本报讯(吴玉才 记者 张驰川)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不断深化“规范执法、智慧监管、特色帮教”的社区矫正工作理念，筑牢平安镇江建设的重要“防火墙”。1月10日，镇江市京口区司法局举行社区矫正中心(新址)和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揭牌仪式。市司法局、京口区委、京口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仪式。

现场，市司法局、京口区委相关负责人共同为京口区社区矫正中心和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进行揭牌。

揭牌仪式后，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京口区社区矫正中心的报到登记室、远程视频会见室、五老“阳光矫正”工作室等“三区十八室”。

镇江市京口区社区矫正中心位于宗泽路，建筑面积达900平方米，是京口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门场所。中心累计投入300余万元，用于规划设计、装修改造、功能布局及智能化设备采购等。中心包括监督管理、综合管理、教育帮扶等3个功能区，指挥中心、报到登记室、信息采集室、驻监室、宣告室、训诫室、VR体验室、心理辅导室、远程视频会见室、警务联络室、教育培训和技能实训室，结合京口实际增加了五老“阳光矫正”工作室、党建+等24个功

能室，全面满足新时代下特殊人群监管、教育、帮扶一体化工作需求，呈现现代化、智能化特点。

据悉，京口区委区政府，将京口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列入“京口区政府2024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有效整合资源，高标准建成了京口区社区矫正中心，实现了“当年立项、当年施工、当年入驻”的京口速度，并在全市率先探索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对辖区所有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矫正精准化，着力打造具有京口特色的社区矫正“队建制”模式，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视频制作 张驰川